



联合国

ICCD/COP(11)/CST/3



防治荒漠化
公约

Distr.: 一般
13 August 2013

2013年8月11日

汉语
原件：阿拉伯语、汉语、英语、
法语、俄语和西班牙语

缔约方会议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纳米比亚温得和克，2013年9月17-20日
第四项临时议程

审议《公约》过程中国际跨学科科学咨询组织所取得的进展

国际跨学科科学咨询组织在《公约》过程中提供支持。就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科学咨询方式进一步讨论的特设工作组结论和建议

秘书处说明

摘要

根据第 20/COP.10 号决议，缔约方会议（COP）第十届会议决定组建一个考虑到区域平衡的特设工作组，以就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科学咨询方式进一步讨论，并考虑到《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区域性办法。

本文件包含了就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科学咨询方式进一步讨论的特设工作组（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结论和建议，其背景、职权、活动和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工作主要成果以及对综合设想中 11 项组成部分的全面分析。包含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职责范围内所要求一切详细信息的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最终报告载于第 ICCD/COP(11)/CST/INF.2 号文件中。在第十一届会议上，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可以审查并建议缔约方会议正式通过本文件中的建议。

目录

	条款	页码
执行摘要，包括建议.....	1-7	3
第一章 背景和职权	8-13	5
第二章 就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科学咨询方式		
进一步讨论的特设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14-17	6
第三章 就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科学咨询方式进一步讨论的特设工作组		
所取得的主要工作成果.....	18-20	7
第四章 对综合方案中 11 项组成部分的全面分析	21-47	8
一、引言	21-22	8
二、角色和目标.....	23-24	9
三、管理方式.....	25	9
四、地位	26	10
五、职权	27-28	10
六、《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核心基本学科和专题领域	29-31	11
七、成员	32	12
八、结合现有专家组、平台和网络以利用协同效应，包括根据其它		
联合国公约而设立的在内.....	33	13
九、非学术类知识.....	34	13
十、预期成果和可交付成果以及报告流程	35-37	14
十一、执行机制和功能形式	38-41	14
十二、法律和经济影响.....	42-47	16
第五章 结论	48-52	17
附件		
一、就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科学咨询方式进一步讨论的		
特设工作组成员及其有关组成和功能的职责		18
二、“科学政策互动”的范围.....		19

执行摘要，包括建议

1. 就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科学咨询方式进一步讨论的特设工作组（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于 2012 年七月设立，目的是根据缔约方会议（COP）第 20/COP.10 号决议提供意见，以完善对《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科学咨询。

2. 缔约方会议采取此项决定的原因是，在第十届会议上（CST 10），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未能就从四项方式中为科学咨询组织选出一项达成一致意见，即：（1）利用现有科学网络；还是（2）建立新的专注于具体主题的科学网络；或（3）利用现有政府间科学咨询机制；还是（4）建立新的关于土壤资源的政府科学专家组。

3. 由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于 2012 年 2 月 17-18 日会议上制定的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职责范围要求其“对《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科学咨询提出最合适的组成部分以形成综合方案”，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列举了此综合方案的 11 项组成部分：（1）角色、目标和职权；（2）《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核心和非核心学科/专题领域；（3）地位；（4）成员；（5）预期成果、活动和可交付成果；（6）非学术类知识；（7）与现有专家组/网络的协同效应，包括根据其它联合国公约而设立的在内；（8）经济、法律和其它影响；（9）执行机制；（10）功能形式；以及（11）管理形式、科学政策互动和报告流程。尽管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所审议的四种方式涉及不同类型的科学咨询机构，该 11 项组成部分涵盖了科学咨询机构的所有特点及其向《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区域以及所有利益相关方沟通的流程。

4. 经考虑每项组成部分的多个替代结构并对其偏好进行认同后，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决定，针对所有组成部分所结构的最佳综合方案可依据操作目标被分为三个核心模块：

（1）“科学政策互动”（SPI），其政策和科学团体代表及利益相关者讨论、综合并向《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传递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DLDD）的科学信息、知识以及政策相关建议，并确定《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对此类投入的需求。由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提出的设计应保证，与其它联合国组织科学政策相比互动沟通更快。

（2）“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IGS），其代表与“科学政策互动”中的政策制定者代表会面。科学家根据其个人资历加入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并归属于所有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提供全面知识至关重要的学科。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应制作经同行评审的报告，将在科学政策互动上展示并通过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将其传递到缔约方会议。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提供的建议应包括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所有研究，对该团体报告的外部同行评审应保证该建议具有独立性和权威性。

（3）“区域科技中心”（RSTH），将《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各区域的现有科学网络聚集到一起以对照并综合针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区域性知识，并将这些信息传递给该区域的政府和其它组织、科学政策互动以及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加入该中心的科学家还应同时根据其个人能力成为独立非政府科学家团体的成员。该中心还应通过自下而上的机制激发其各自区域内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研究，加强协调并促进援助、请求和参与。该中心将为模块机制提供跨区域的广泛基础，并通过不断提供反馈来专注于现实问题和成员国关心的问题。

5. 该模块机制将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讨论的四种方式各方面结合起来，但相比任何单个方式可能更加有效。它于 2-5 年内便可运作（待缔约方会议批准），

从而支持十年战略计划和框架的执行并促进《公约》（2008-2018）于 2018 年前落实。

6. 该模块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可逐步执行。例如：通过（1）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科学会议上形成科学政策互动；（2）利用已建立的科学网络来建议此类会议形成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核心，并使其他来自世界各地的科学家得以加入；

（3）根据各区域需求步伐建立区域科技中心；以及（4）在现有科学咨询机构之间建立合作联系，例如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这将有助于增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协同效应。

7. 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应邀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将下述主要建议提交至缔约方会议，以完善对《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建议：

● *建议一*

科学咨询应通过综合方案来提供，以对照、监控、分析并综合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科学信息和知识，并将其以及政策相关建议无缝沟通至《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以及被认为与执行《公约》相关的所有利益相关方。

● *建议二*

该综合方案中的模块机制应包括三个核心模块：科学政策互动、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以及区域科学技术中心（见第三章图）。

● *建议三*

应建立一项“科学政策互动”来促进科学与政策双向对话并保证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政策相关信息、知识和建议的传达，同时应考虑到《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科学会议的程序。

● *建议四*

应建立一个“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该团体通过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得到缔约方会议的支持并与广泛的科学团体合作，成为分析、综合和传达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公正科学信息、知识和建议的权威性来源。

● *建议五*

各区域应受到鼓励根据自身条件发展适当的“区域科学技术中心”，以对照、分析、综合并向该区域的政府、区域利益相关者以及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传递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区域信息和知识，并参加到科学政策互动中去。这应确保区域科学和技术专场应得到充分利用，以增加其对提供区域特定政策相关科学咨询的贡献，同时考虑到非学术知识。

● *建议六*

模块机制中的三个模块应以循序渐进的方式建立，同时运用现有科学网络、《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科学会议及其它《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机制（例如科技联络员和专家名单）（见下属第 39 条）。

● *建议七*

还应逐渐提供适当的技术和经济支持以实现综合方案的模块设计，同时考虑到模块内部以及模块间的各种合作关系。

第一章 背景和职权

8. 2007 年，缔约方会议（COP）第八届会议根据第 3/COP.8 号决议通过了十年战略计划和框架，以促进《公约》（2008-2018）的落实（战略）。该计划中的第三项运作目标是使《公约》“成为全球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减轻干旱”影响相关科学和技术的权威”¹。

9. 为实现这一目标，科学和技术委员会（CST）承担主要的责任。同时，缔约方大会根据第 18/COP.9 号决议要求其“考虑到确保透明和地域平衡的需要，在接下来两次会议中评估如何组织国际跨学科科学咨询，审议决定《公约》过程中建议审议受认可渠道的方式”，并将建议提交至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²。

10. 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支持下，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进行了一次电子评估（电子调查）来评估如何组织国际跨学科科学咨询。该电子调查包括组织国际跨学科科学咨询的四项备选方式^{3,4}：

- (1) 利用现有的科学网络；
- (2) 建立新的专注于具体主题的科学网络；
- (3) 利用现有政府间科学咨询机制；
- (4) 建立新的关于土壤资源的政府间科学专家组。

11. 该电子调查的主要结果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展示。但是，鉴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在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建议的方式上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缔约方会议根据第 20/COP.10 号决议决定“组建一个考虑到区域平衡的特设工作组，以就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科学咨询方式进一步讨论，并考虑到《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中的区域性办法”⁵。根据此项决定，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于 2012 年七月设立了就荒漠化/土地退化向干旱问题科学咨询方式进一步讨论的特设工作组（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的 12 个成员表见下文附件一）。

12. 由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于 2012 年 2 月 17-18 日会议上认可的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职责范围⁶要求其“对《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科学咨询提出最合适的组成部分以形成综合方案，同时考虑到《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区域性方法”。这些组成部分是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需要审查的“其中一部分且无优先次序”，同时将上述四种方法“考虑在内”。它们是：

- (1) 角色、目标和职权；
- (2)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核心和非核心基本学科/专题领域；
- (3) 地位；
- (4) 成员
- (5) 预期成果、活动和可交付成果；
- (6) 非学术类知识；

¹ 见 ICCD/COP(8)/16/Add.1，第 3/COP.8 号决议。

² 见 ICCD/COP(9)/18/Add.1，第 18/COP.9 号决议。

³ ICCD/COP(10)/CST/MISC.1.

⁴ ICCD/COP(11)/CST/INF.1.

⁵ ICCD/COP(10)/31/Add.1，第 20/COP.10 号决议。

⁶ 2012 年 2 月 17-18 日于波恩举行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会议报告。见 http://www.unccd.int/Lists/SiteDocumentLibrary/CST/BMR_17-18Feb2012.pdf。

- (7) 与现有专家组/网络协同效应，包括根据其它联合国公约而成立的在內；
- (8) 经济、法律和其它影响；
- (9) 执行机制；
- (10) 功能形式；
- (11) 管理模式、科学政策互动以及报告流程。

13. 鉴于第 10 条中的四项电子调查纯粹关注科学咨询机构，11 项组成部分更进一步详述了用于提供科学咨询的综合方案中所有机构和流程的主要特点。

第二章 就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科学咨询方式进一步讨论的特设工作组的行动

14. 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和 31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了第一届会议。会议选举了协调小组，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报告人以及文件协调员组成并任命了小组成员对所有 11 项组成部分进行分析（见附件一）⁷。根据昌原倡议（Changwon Initiative），自第一届会议开始，由瑞士、韩国为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提供经济支持。

15. 其在最初六个月内，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致力于分析该 11 项组成部分。这涉及大量对《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科学政策沟通以及现有科学咨询机构的实证研究，例如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和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IPBES）以及近期对科学政策沟通的科学研究。此项研究全文载于第 ICCD/COP(11)/CST/INF.2 号文件的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最终报告中⁸。在其余五个月期间，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关注了如何通过模块机制实施整个综合方案。当前文件总结了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的主要成果，及其对每个组成部分和模块机制的建议。

16. 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采用远程方式来进行大部分工作，并频繁地通过电邮沟通。另外还有两次实体会议，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 10-11 日以及 2013 年 4 月 29-30 日在位于波恩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举行。根据小组的职责范围，主席应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2013 年 2 月 20 日以及 2013 年 4 月 11 日向科学和技术委员主席团提交进度报告，并于 2013 年 4 月 13 日向预备会议提交《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区域执行附件（非洲、亚洲、拉美和加勒比以及中东欧）。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的前期最终报告应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呈交至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

17. 该小组的调查结果由三部分组成：（1）当前文件，于 2013 年六月中旬完成的第 ICCD/COP(11)/CST/3 号文件，总结了小组对综合方案的结论和建议；（2）最终报告，第 ICCD/COP(11)/CST/INF.2 号文件，仅有英文版并于 2013 年七月完成，总结了小组建议所基于每项组成部分的详细分析⁹；以及（3）11 项组成部分分析，将于 2013 年八月载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网站上并详细描述各小组对其相应组成部分的分析。预计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的最终建议将于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之前提交至区域会议上。

⁷ 2012 年 7 月 30-31 日于波恩举行的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报告见 <[http://www.unccd.int/Lists/SiteDocument Library/science/Report on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AGSA.pdf](http://www.unccd.int/Lists/SiteDocumentLibrary/science/Report%20on%20the%20first%20meeting%20of%20the%20AGSA.pdf)>。

⁸ 2013 年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最终报告见 ICCD/COP(11)/CST/INF.2。

⁹ 同脚注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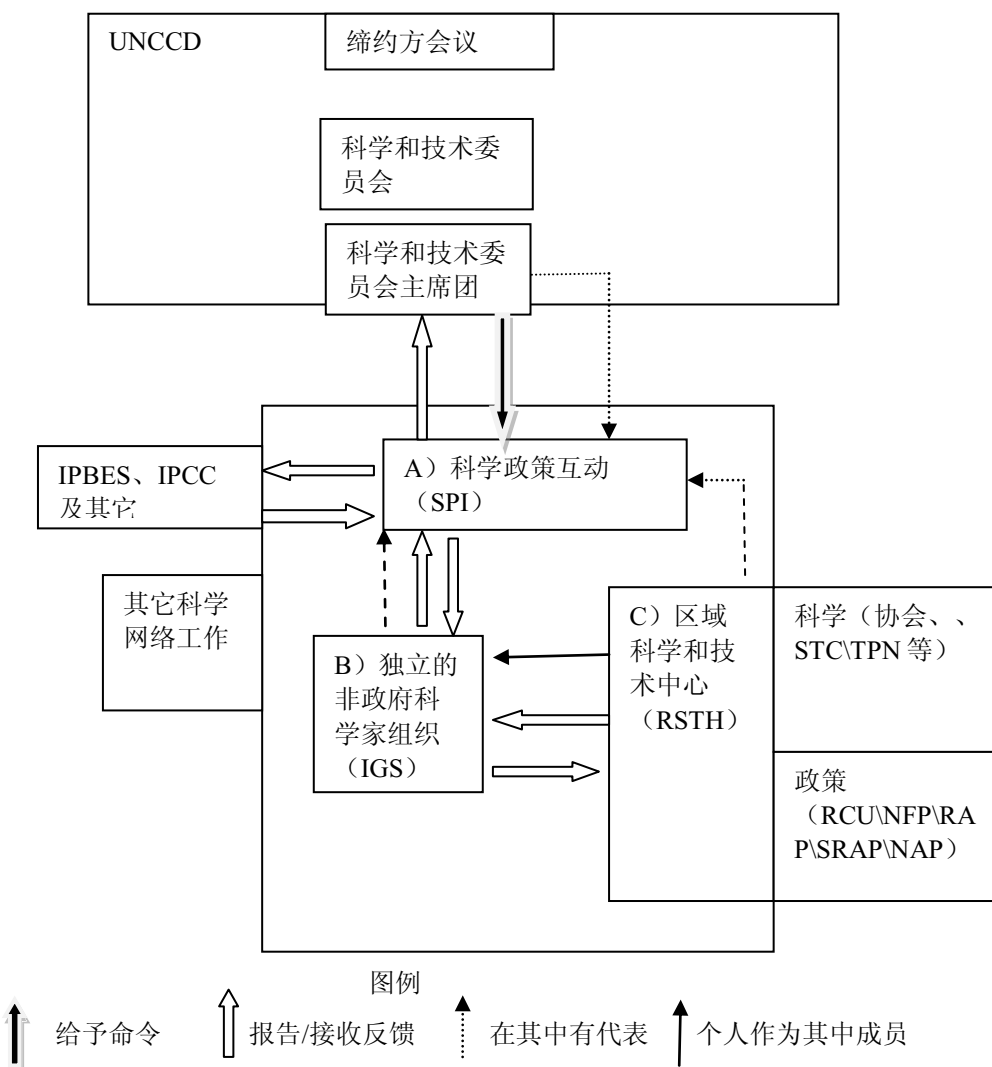
第三章 就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科学咨询方式进一步讨论的特设工作组的主要成果

18. 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发现，由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确定的 11 项组成部分提供了一套充实的构建模块，可以通过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向《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无缝地沟通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DLDD）科学信息的综合方案设计。经评估每项组成部分备选方式的相对优劣性，在下述第四章中总结并于最终报告中全面描述¹⁰，小组确定了其首选方式。

19. 随后，对于所有组成部分最佳组合所组成的最终综合方案，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根据运作/规划目的将其分为三个核心模块（见下图）：

(1) “科学政策互动”（SPI），其政策和科学团体代表讨论、综合并向《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传递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科学信息、知识以及政策相关的建议并确定《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对此类投入的需求；

向《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提供科学咨询综合方案中该模块机制的作用



¹⁰ 同脚注 8。

(2) “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 (IGS)，其代表与科学政策互动的政策制定者（见第 25 (2) 条）会面。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成员将根据其个人资历进行遴选，并归属于提供所有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全面知识至关重要的学科（见第四章第六和第七节）。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需制定报告并进行沟通。报告包含公正的经同行评审的信息、知识以及政策相关（但非政策指令性）建议。成果包括为政策制定者附有行动摘要的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定期评估、特别报告、个性化评估、方法和技术报告以及一般传播实践手册（见第四章第十节）；

(3) “区域科技中心” (RSTH)，将《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各区域的现有科学网络聚集到一起以对照并综合针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区域性知识，并将这些信息传递给：(a) 该区域的政府和其它组织以支持政策和方案的设计和执行；和 (b) 科学政策互动以及这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加入该网络和组织并为该中心作贡献的科学家可同时根据其个人能力加入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每个中心还需催化所在区域的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之研究，并增强研究协调（见第四章第十一节）。

20. 相互关联的三个模块之间双向流动的信息和知识（上图）将：(1) 减轻当前对通过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和区域沟通科学知识和政策相关建议的限制；和 (2) 促进经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和区域确认的最新调查成果在国际上的传播。模块机制可逐步实施，以最有效地利用经济和人力资源。

第四章 对综合方案中十一项组成部分的全面分析

一、引言

21. 本节总结了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对经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确认综合方案中 11 项组成部分的分析成果。这些组成部分应该如拼图一样按下列方式确保科学团体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之间的沟通。综合方案将在一系列的目标的指导下在特定职权范围内填补所需角色。综合方案的核心部分是科学政策互动。在这里，科学家团体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主席团以及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以一套管理模式会面，以确定《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对科学信息、知识和建议的需求，评估并传递科学家提供的成果以对此类需求进行回应。科学家团体的成员涵盖了所有相关学科和专题领域，具有特殊的法律地位和职权。科学家团体的成果和可交付成果包括科学信息、知识和政策相关（但非政策指令性）建议，并得到适当非学术性知识的补充。该成果将被报告至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缔约方会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区域组织及其它被认为与《公约》执行相关的利益相关方。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及其它联合国公约一方面将受益于科学政策互动和科学家团体，另一方面还受益于现有科学咨询机构和科学专家组、平台和网络。执行机制需要设置综合方案 and 不同功能形式，且其产生的经济、法律及其它影响需纳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考虑范围。

22. 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对管理方式、地位以及职权组成部分进行分析的信息来源于最近对科学政策互动的研究。该研究显示，向政策制定者传达科学知识的有效性受到管理方式的强烈影响。当政策制定者和更广泛的科学团体进行双向对话的时候，使得各方可以充分认识到对方的需求和能力¹¹，从而使得沟通最有效。研究还确认了

¹¹ D.W. Cash and others, “Knowledge system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vol.100 (2003), pp. 8086–8091.

最近在全球和国家层面上向新管理模式的转变。在新管理模式中，非政府团体相比过去发挥着更加重要的作用¹²。

二、角色和目标

23. 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建议综合方案的总体功能为：（1）评估、综合并作为可用科学信息和知识的知识库，确定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方面信息和知识的差距；以及（2）将该信息、知识和政策相关（但非政策指令性）建议传递至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和所有被认为与《公约》执行相关的利益相关方。2011年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¹³、联合国联合检查组¹⁴以及一些科学研究^{15,16}发现先后认识到对《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科学投入不足，充任此角色将纠正此现象。

24. 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就此角色提出六个目标：（1）促进科学政策对话，以便政策制定者和其他被认为与《公约》执行相关利益相关方的信息需求可被清晰地传达给科学家；（2）基于现有信息和知识，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进行深入地评估，分析未来政策相关方案并使缔约方认识到新的发展和问题；（3）作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相关科学知识和信息（包括经科学验证的非学术知识）的全球智囊库和知识库；（4）促进研究项目和合作关系以在一切范围内产生并传播新知识；（5）与其它国际科学咨询机构发展协同关系；以及（6）提供适当的工具指导以在不同范围内评估和监控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

三、管理方式

25. 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就执行综合方案所建议的三个模块管理模式提出下列建议（见第四章第十一节）：

（1）科学政策互动应受到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以及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共同管理，并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行政支持下进行（详情见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最终报告¹⁷）。其职权、功能、规定、组成、法律地位以及职责范围应通过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由缔约方会议决定，并可由缔约方以及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各出一名代表共同主持；

（2）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应实行自我管理，可建立一个小型常设行政支持单位和执行董事会。该团体应受到《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认可，但作为非政府组织，应拥有符合其支持单位所在国家法律的条例。该团体可从小处着眼，吸收现有科学网络或组合网络的成员来向之前《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科学会议提供建议。然后根据所要求的工作范围和规模逐渐发展；

（3）区域科技中心的管理方式应由各区域自主决定。这些中心应对区域科学网络和科学政策互动、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以及区域政策导向结构之间的相互

¹² R.A.W. Rhodes, "The new governance: governing without government", *Political Studies*, vol. 44 (1996), pp. 652-667.

¹³ ICCD/COP(5)/3/Add.2.

¹⁴ United Nations, Joint Inspection Unit (prepared by Even F. Ortiz and Guanting Tang). *Review of the Management, Administration and Activit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to Combat Desertification (UNCCD)*. 2005. JIU/REP/2005/5.

¹⁵ S. Bauer and L.C. Stringer, "The role of science in the global governance of desertification", *Journal of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vol. 18 (2009), pp. 248-267.

¹⁶ A. Grainger, "The role of science in implementing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the case of desertification", *Land Degradation and Development*, vol. 20 (2009), pp. 410-430.

¹⁷ 见脚注 8。

作用进行协调。这将有助于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在该区域获得投入，同时向其提供全球综合知识和建议。

四、地位

26. 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就该三个模块的法律地位提出下列建议：

(1) 科学政策互动的地位应考虑到《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科学会议的模式；

(2) 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应具有国际非政府地位。尽管该团体完全自治，仍应通过科学政策互动以及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相关联。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考虑了多种政府间及非政府的结构。结论是，《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利用科学知识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政府间规定的限制，而其科学顾问专家受到这些规定的限制。依靠国际非政府组织将降低此类限制；

(3) 区域科技中心的地位应由各区域根据特定区域需求自行决定。

五、职权

27. 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就每个模块职权的内容和来源做出如下建议：

(1) 科学政策互动应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中接受其职权，即：(a) 接受并响应《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政府间进程对信息、知识和建议的要求（通过科学和技术委员会）；(b) 向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传达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以及缔约方会议对信息、知识和建议的需求，以便其能对这些需求进行响应；(c) 分析并协调来自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的科学评估并将这些评估以及政策相关科学建议传达至科学和技术委员会；(d) 定期分析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政策相关方案、科学信息、工具以及方法；(e) 在行动中发展和现有国际科学咨询机构的协同效应，例如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以及里约三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见第四章第八节）；(f) 确保包括非学术性知识在内多种知识体系的适当参与；

(2) 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应：(a) 接受并响应科学政策互动、区域科技中心及其它有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科学相关团体的信息和知识要求；(b) 作为分析、综合和传达科学信息和知识的权威性来源；(c) 实现并保持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科学和技术的全球以及区域概述；(d) 明确并优先考虑政策制定者及其它利益相关方需要的关键科学信息和知识；(e) 明确全球和区域范围内的政策相关信息和知识差距以及消除这些差距的方法；(f) 评价、评估并综合科学和技术信息知识以产生适当的同行评审评估以及对全球和区域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状况的定期监控（见第四章第十节）；(g) 考虑到非学术性（例如传统）知识（见第四章第九节）；(h) 将信息和知识要求从国际政策层面传递至区域科技中心并根据需要对区域层面上提供科学知识；(i) 定期通过各种论坛和媒体告知国际和区域团体有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最新发展和新问题；

(3) 区域科技中心的职权应由各区域自行决定，但应包括：(a) 明确并优先考虑区域政策制定者和其它利益相关方对关键科学信息和知识需求；(b) 确定在区域层面产生新信息和知识的方法；(c) 定期施行评估以调查需求并确定区域层面上政策相关信息和知识差距；(d) 与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共同工作以解决全球政策制定者对信息知识的需求；(e) 通过各自代表积极参与科学政策互动（见第 32 (1) 条）；(f) 就区域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状况和趋势进行定期全面评估和监控

（包括社会经济和生物物理各方面）；以及（g）定期通过各种论坛和媒体告知区域利益相关方有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最新发展和新问题。

28. 在对不同职权来源方式进行评估后，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提出了此类建议。最新研究表明来源和内容同等重要，因其与问责关系紧密相连（见第 22 条）。

六、《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核心基本学科和专题领域

29. 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谨慎地解决其职责范围内的核心和非核心学科问题，并同意将科学咨询的范围限制于少数核心科学学科和专题领域（即个别学科或重叠多个学科的专门研究领域），原则上可以产生符合成本效益的综合方案。但是，由于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无法找到少数学科可以提供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全面知识的证据，因此建议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以及区域科技中心应涵盖大量核心学科以确保可以覆盖到整体。

30. 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于下表中提供了包含 23 门学科的初始列表以向《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提供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复杂现象的全面科学知识（更多信息见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最终报告¹⁸）。可以从表中所列的专题领域着手将此类学科知识汇集起来。所有这些学科均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以及综合方案要求相关。通过对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重要学科提供补充，它们在执行联合行动时可以增强与此类机构的协同效应，尤其是针对干旱地。

31. 表中所列学科和专题领域产生于对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两大项科学样本文件的研究以及对参与其中的学科作者及其专题领域的明确。由《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专家名单中 1767 名成员所报告的专业将其分置于 16 项学科中，这意味着每项学科均至少被《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一方缔约方视作“基本”学科。

¹⁸ 见脚注 8。

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基本科学学科和专题领域初始列表

基本科学学科

农学、人类学、大气科学、生物学、发展研究、生态学、经济学、环境管理、环境科学、森林科学、地理、地质、水文、畜牧学、医学、植物科学、政治学、牧场管理、遥感科学、社会学、土壤科学、水资源管理和动物学。

专题领域

适应、植树造林、农业发展、农业集约化、农业、反照率、生物多样性、生物量、碳汇、气候变化、气候建模、气候变化性、森林砍伐、土地沙漠化、干旱、灰尘、生态恢复力、经济发展、生态系统服务、环境变化、环境退化、环境影响评估、环境政策分析、极端事件、化肥、水灾、粮食安全、全球治理、灌溉、土地覆盖变化、土地退化、土地恢复/复垦、土地利用变化、土地气候系统、景观生态学、生计分析、迁移、植物营养学、政策分析、人口增长、贫困、生态牧场、牧场管理、造林、康复、恢复、径流、盐渍化、科学政策分析、沉淀、社会适应力、水土保持、土壤退化、土壤侵蚀、可持续发展、植被变化、植被退化、脆弱性、节约用水、水资源管理、水质和水资源。

七、成员

32. 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就三个模块的成员提出下列建议：

(1) 科学政策互动范围内应于其职责范围内指定成员，但应包括：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的成员；经缔约方会议认可的且在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方面具有专家资历的选定代表，同时考虑到区域平衡；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成员；区域科技中心代表（更多详情见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最终报告¹⁹）。每个区域团体可以提名下列人员参与科学政策互动：(a) 一名拥有专业能力的政府代表；和 (b) 一名区域科学网络代表。联合国组织和其它政府间组织、环境公约、科学咨询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可作为经认可观察员参加科学政策互动会议。由科学政策互动发起的全球倡导可以为其他被认为和执行公约的利益相关者提供贡献机会，包括私营部门；

(2) 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成员应为其个别领域的科学家，且会员资格应给予科学认证。成员遴选流程应当透明，并允许来自所有区域以及所有需要向《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提供基本知识的相关学科和专题领域科学家参与（如上表中所述）。应发起号召以确保各区域的专家意识到可以依据个人能力参加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成员标准包括国际刊物同行评审出版方面的良好记录、综合和参与研究、实地经验以及领先的国际科学期刊编辑部或领先科学组织委员会的成员。经过调查后，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同意采用科学团体中占主导地位的成员标准，即 (a) 现有网络和科学咨询机构，例如正式成员为政府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以及 (b) 现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做法；

(3) 建立的独立非政府科学家团体工作组应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以向《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报告。这些工作组的成员遴选应基于在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专题上的科学资格和公认专门技术，且应是区域代表。正常的预期是《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五大区域得到均等代表；

¹⁹ 见脚注 8。

(4) 区域科技中心成员和成员标准应由中心自行决定，但应考虑到拥有实地经验的、活跃的研究者（更多详情见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最终报告²⁰）。

八、利用现有专家组、平台和网络协同效应，包括根据其它联合国公约而成立的在内

33. 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建议三个模块从和其它科学机构的协同效应中获益：

(1) 科学政策互动和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一旦建立，应优先考虑和其它科学咨询机构建立协同效应，例如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如果缔约方会议授权科学和技术委员会要求就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与气候变化或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之间的关系进行同行评审评估，则产生合作联系应允许此类评估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共同开展。此类联系还可以加强里约三公约之间的协作。经过细致的研究和最终报告²¹总结，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已经同意建立科学政策互动和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的建议。该报告表明不论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还是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均不能向《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提供所需要的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全面知识。另一方面，三大科学咨询机构综合的、有限的知识范围重叠为利用它们的协同效应提供了充分的理由；

(2) 与其它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感兴趣的国际网络建立合作关系对各方也是有益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电子调查²²列出了 87 个此类团体，包括国际沙漠网、世界干旱区研究机构、全球土壤伙伴计划以及世界水土保持方法和技术概览；

(3) 区域科技中心可以利用各区域现有科学网络所收集的知识来整理区域科学知识。这将有益于科学政策互动、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以及区域政策制定者。

九、非学术类知识

34. 如其职责范围所描述，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对非学术类知识认真地进行了考虑（更多详情见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最终报告²³）并建议，对于将整合至综合的、经评估和报告的综合方案中的非学术类知识的传统知识元素，应将其与用于促进针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行动的传统知识记录和利用分开考虑。相应地，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还提出下列建议：

(1) 缔约方应根据《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继续负责积极寻找并记录国家的传统知识，其国家资料库应可以提供最好的传统知识以支持相关国家计划执行，并有助于缔约方之间的知识交流。但是，需要更多有效的机制来将传统知识传递到《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过程中并在国家之间进行知识共享。

(2) 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应促进将传统知识和科学知识（一般来说是指非学术类知识和学术类知识）整合方法的发展，例如为达成此目的建立工作组；

(3) 区域科技中心作为理想的方法可以为在区域内利用非学术类知识提供科学支持。

²⁰ 见脚注 8。

²¹ 见脚注 8。

²² 见脚注 8。

²³ 见脚注 8。

十、预期成果和可交付成果以及报告流程

35. 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建议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的成果应经过严格的外部同行评审流程。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将被分成数个专题工作组，每个工作组负责进行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科学知识各具体领域的权威综合。成果包括：（1）定期土地退化评估报告，为政策执行者准备的执行摘要应由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自动制定，频率待定；（2）特别报告；（3）方法报告、实践手册和技术文件；（4）针对个别区域的定制版评估报告和特别报告，特别应用报告针对规划者、环境管理者等；以及（5）其它支持缔约方为短期或中期出现问题提供支持的文件。由《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要求的作为可交付成果的报告计划应通过科学政策互动会议讨论决定。但是，对于紧要且预算允许的情况下，缔约方会议可以要求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或其主席团要求进行报告。

36. 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建议报告流程应尽可能的全面和透明。报告将提交至科学政策互动会议，随后通过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提交至缔约方会议。根据现行做法，科学政策互动会议的其它参与者、所有利益相关方以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网站上的观众亦可查看到报告。三个模块之间的通信渠道应确保报告可以传播至该区域内的科学家和利益相关者以及区域科技中心。

37. 经过对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工作计划以及对《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报告科学知识历史的研究后，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同意了这些建议。

十一、执行机制和功能形式

38. 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建议综合方案通过一项模块机制执行，该机制结合了将个别组成部分整合至三个模块的所有建议：

（1）有助于科学政策双向对话的科学政策互动；确保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政策相关知识、信息和建议的传递；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获得授权；充分利用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及其它科学咨询机构的协同效应。根据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的要求，附件二列举了职责范围样本；

（2）作为分析、综合和传达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公正科学信息、知识和建议权威性来源的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具有非政府合法地位；采用自治方式；由来自对于提供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全面知识必要的各基本学科的科学专家组成。成员将基于科学资历和透明的成员标准进行筛选且针对所有地区包括参加区域科技中心的专家开放；

（3）为个别区域涉及的区域科技中心可以对照、分析、综合并传递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区域知识并参与科学政策互动。

39. 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还为缔约方会议决定建立三个模块后即刻启动提出六个初期执行步骤：

（1）科学政策互动由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并考虑到现有《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科学会议当前的范围和功能；

（2）建立《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认可的、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以评价、评估并综合科学技术知识，以制定同行评审报告作为对通过科学政策互动传递给科学和技术委员会要求的响应。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可由科学网络中的核心

科学家发起。该类科学家为之前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科学会议制定报告，与其他积极研究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感兴趣的科学家和组织进行合作；

(3) 选择一个组织主持行政支持单位以对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提供协调；

(4) 区域科技中心及其它区域组织的结构、地位和章程根据现有结构不同应由各区域自行决定。一些区域可能偏好区域协调单位，以便与区域科技中心进行沟通，例如通过其自有的科学政策互动。其它区域可能希望强化机构结构以协调专题计划网络、区域行动计划以及次区域行动计划。除强调模块机制对强化和/或激发区域对《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做贡献的巨大潜力外，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认为其无需就此问题提出详尽的建议。但是，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相信后续讨论可包括其最终报告中详述的各方面²⁴；

(5) 双向信息交流将启动于：(1) 科学政策互动和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之间；(2) 科学政策互动和区域科技中心之间；以及(3) 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和区域科技中心之间。此类协同效应对模块机制很重要。它们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区域性方法相一致，并可促进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区域性研究活动以及来自《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各区域科学家的参与。这类双向交流将建于现有《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区域结构上，并允许区域科技中心：(1) 将区域科学知识沟通至科学政策互动、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以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区域性机构；以及(2) 利用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向科学政策互动提供的所有全球相关综合知识以有助于区域执行；

(5) 综合方案可逐步引入。首期可设立科学政策互动和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二期可设立区域科技中心。所有三个模块均可于现有团体和会议基础之上建立。这将有利于技术和经济支持不断发展。

40. 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为科学政策互动提出了六种初始功能形式：

(1) 缔约方会议应决定科学政策互动会议的频率和时长。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应和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支持下负责组织此类会议；

(2) 科学政策互动举行会议的科学技术委员会主席团和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应向缔约方会议就未来科学政策互动会议提出建议。缔约方会议也可独立确定并向科学政策互动发出要求；

(3) 为描述其建议的问题或按照缔约方会议要求，科学政策互动应制定初步工作计划。科学政策互动将通过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或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发送该初步工作计划以便批准；

(4) 当工作计划获得批准后，科学政策互动（或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将立即向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区域科技中心及其他和执行该计划相关的机构发送要求；

(5) 科学政策互动和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应考虑所有区域科技中心为执行工作计划所需要的科学和技术支持，以及运用和其他科学咨询机构协同效应的潜能；

(6) 科学政策互动对于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及其它两项里约公约科学活动发展实际的协同效应将会非常合适，例如进行长期共同同行评审。

²⁴ 见脚注 8。

41. 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为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提出了五种初始功能形式：

(1) 可区分为数个科学和技术工作组，每个工作组负责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研究的一个主要领域；

(2) 这些团体的成员应受到范围和任期的限制，并根据缔约方会议通过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及其它国际和区域科学咨询机构提出的要求设立；

(3) 工作组应邀请跨学科和学科专家称为成员（包括为区域科技中心成员工作的科学家）并与现有科学网络进行沟通。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成员遴选标准载于上述第四章第七节；

(4) 工作组会议的时长和频率应根据科学政策互动的要求和可用资金决定；

(5) 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应通过对信息要求进行响应来支持缔约方会议和科学政策互动以在行动中建立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以及其它科学机构的协同效应。

十二、法律和经济影响

42. 根据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的总结，所建议的科学政策互动和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内容以及缔约方会议的后续决议在功能上保持一致。这意味着其在法律上是可行的（例如第 15/COP.1 号决议第 10 条）。科学政策互动通过缔约方会议将被设为常设机构并置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法律框架内，其规定载于《公约》第 22 条第 2（3）款以及第 24 条第 3 款，并得到第 17/COP.1 号决议所述程序的支持。

43. 对于区域科技中心的法律和经济结构可能会有所不同，因为各区域可能希望通过不同方式并依据具体的区域问题和需要组织并保持其自有的科学咨询机构以及科学政策互动。但是，区域科技中心可以通过现有区域元素以及和其他模块的协同效应来促进经济机制的发展，从而确保可持续的资源流动。

44. 依据缔约方会议程序条例（第 1/COP.1 号决议）第 15 条规定，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建议，如果缔约方会议同意设置本文件中所提议的综合方案，则应要求秘书处就该综合方案功能相关行政和预算方面（要求的或自愿的）的问题向科学和技术委员会进行报告。

45. 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已明确综合方案正常功能所需的主要预算组成部分，并在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其它机构处获得现有数据的基础上就可能的预算方案进行了讨论。这一切均载于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最终报告中²⁵。但是，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认为具有决定性的指导还有待于综合方案和其初步工作计划的批准以及缔约方会议的决议，以逐步推进科学政策互动、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以及区域科技中心。

46. 因此，依据第 15/COP.1 号决议第 7 和第 10 条以及科学和技术委员的要求，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还建议，对于包含有关三个模块经济影响估计的综合方案初步工作计划，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应将其递交至缔约方会议以获批准。

47. 为实现综合方案的正常运行，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还进一步建议缔约方会议应邀请缔约方、政府间组织、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它捐助者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创建的补充基金和特别基金进行捐款。

²⁵ 见脚注 8。

二十二、结论

48. 经过对其职责范围内 11 项组成部分进行分析后，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提出了新综合方案的科学建议。这可以通过模块机制来落实，该模块机制包括三个核心模块：科学政策互动、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以及区域科学技术中心（区域科技中心）。

49. 该模块机制将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讨论的四种方式各方面结合起来，但相比任何单个方式可能更加有效。因为尽管这些种方式涵盖了不同类型的科学咨询机构，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的建议涵盖了科学咨询机构的所有特点及其向《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区域以及所有利益相关方通信的流程。

50. 该模块机制具有六种优势。首先，它可以通过发起科学政策互动和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并允许各区域根据具体情况按自己的节奏设计和建立区域科学技术中心来逐步落实。其次，它的结构可以不断进化，因其可建立于已被建立并提供咨询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科学会议和现有科学网络基础上。这将允许在经济上取得进展。鉴于全球经济前景和捐赠者对设立新的大型组织保持沉默，这一点尤为重要。第三，通过整合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和外部同行评审程序将确保《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获得可信的、公正的高质科学知识。第四，它对各区域的需求并使其充分参与的重视亦可促进各地区内的科学行动和科学政策沟通并利用其它形式的知识。第五，它有助于和现有科学咨询机构建立协同关系，例如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从而使得覆盖里约三公约的科学政策沟通更加有效，并增强公约之间的协同效应。第六，它是 2-5 年内便可运作（待缔约方会议批准）从而促进十年战略计划和框架的执行并促进《公约》于 2018 年前落实的唯一综合方案形式。

51. 此处报告的结果及其它由此分析得出的结论和建议均获得了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的共识，即便其成员来自于不同区域并拥有不同的背景。尽管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成员都是科学家，但他们亦拥有《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科学和政策互动的广泛实践经验，例如通过参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科学会议的工作组、和国际政策分析以及科学政策沟通的悬殊专家共同工作。对于科学政策沟通综合方案 11 项组成部分备用结构的客观分析是前所未有的并要求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繁重的工作。除了正常的工作外，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成员们还自愿地免费承担了这些工作，因为他们全身心地投入到了《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获取科学信息、知识和建议的工作中去。尽管互联网服务并非总是那么可靠，他们在很大程度依赖电邮通信。鉴于工作时间短促，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未能于此处就该三个模块进行更加细致的描述。但是，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自信此处所述的基本原则非常稳健，且小组非常乐意就任何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中出现的问题或要求进行回应。

52. 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邀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讨论其结论和建议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相信其结论和建议可以确保《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可以获得其提高有效性和科学声望所需要的科学知识。

Annex I

[English only]

List of members of the Ad Hoc Working Group to Further Discuss the Options for the Provision of Scientific Advice, Focusing on Desertification/Land Degradation and Drought Issues and their responsibilities with regard to the components and functions

Dr. Mariam Akhtar-Schuster University of Hamburg, Germany	Chair Lead author,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s
Dr. Farshad Amiraslani University of Tehran, Iran	Lead author, UNCCD core and non-core disciplines/thematic areas
Dr. Cristobal Felix Diaz Morejon Ministerio de Ciencia, Tecnología y Medio Ambiente, Cuba	Lead author, Expected outputs, activities and deliverables
Dr. Richard Escadafal Centre d'Etudes Spatiales de la Biosphere, Toulouse, France	Documents Facilitator
Dr. Emil Fulajtar Soil Science and Conservation Research Institute, Bratislava, Slovakia	Lead author, Non-academic knowledge
Dr. Alan Grainger University of Leeds, United Kingdom	Rapporteur Lead author, Governance modalities, science-policy interface and reporting process
Prof. Klaus Kellner North-West University, Potchefstroom, South Africa	Co-Chair Lead author, Synergy with existing panels/networks
Dr. Sahibzada Irfanullah Khan Planning & Development Department, Peshawar, Pakistan	Lead author, Membership
Dr. Octavio Perez Pardo National Secretariat of Environment and implicatio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Buenos Aires, Argentina	Lead author, Financial, legal and other implications
Dr. Uladzimir Sauchanka Belgorhimprom, Minsk, Belarus	Lead author, Status
Dr. Fasil Reda Tena Ethiopian Institute of Agricultural Research, Addis Ababa, Ethiopia	Lead author, Role, objectives and mandate
Dr. Richard James Thomas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Hamilton, Canada	Lead author, Functional modalities

附件二

科学政策互动职责范围草案

1. 科学政策互动（SPI）的职责范围由缔约方会议（COP）明确。然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CST）主席团要求就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科学建议提供方式进一步讨论的特设工作组（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提供一份作为讨论依据的草案。该草案应基于科学咨询特设工作组会前文件所提供的建议。
2. 科学政策互动在通过下列活动中将考虑到《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现有科学会议的作用和期望以提高其有效性：（1）通过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向《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UNCCD）即将到来的会议分析并提出主题；（2）对此类即将到来的会议提供指导；以及（3）对政策导向的建议提供指导。科学政策互动是模块机制的核心部分，亦由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IGS）和区域科技中心（RSTH）组成。
3. 在缔约方会议（经过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监督下以及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法律框架内，科学政策互动将成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常设机构。
4. 科学政策互动应从缔约方会议接受其职权，即：（1）将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以及缔约方会议对信息和知识的需要沟通至独立的非政府科学组织以便其对此类需要进行响应；（2）在提交至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之前，对科学评估和政策建议进行分析和协调；（3）分析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DLDD）的政策相关方案、科学信息、工具以及方法；（4）发展和现有国际科学咨询机构的协同效应，例如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之间，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和《生物多样性公约》（CBD）之间；（5）确保包括非学术性知识内多种知识体系的适当参与；
5. 科学政策互动成员应包括：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的成员；经认可的且在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领域具专家资历的选定代表，同时考虑到区域平衡；这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成员；区域科技中心代表。每个区域团体可以提名下列人员参与科学政策互动：（a）一名拥有专业能力的政府代表；和（b）一名区域科学网络代表。联合国组织和其它政府间组织、环境公约、科学咨询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可作为经认可观察员参加科学政策互动会议。由科学政策互动发起的全球倡导可以为其他被认为和执行公约的利益相关者提供贡献机会，包括私营部门。
6. 科学政策互动应受到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以及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共同管理，由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管辖负责并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行政支持下运作。科学政策互动可由缔约方以及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各出一名代表共同主持；
7. 双向信息交流将启动于科学政策互动和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之间、科学政策互动和区域科技中心之间以及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和区域科技中心之间。科学政策互动将为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学活动发展协同效应提供平台，例如长期共同同行评审。
8. 缔约方会议应决定科学政策互动会议的频率和时长。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应和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在秘书处的支持下负责组织此类会议。于科学政策互动举行会议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和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应向缔约方会议就未来科学政策互动会议提出主题。

9. 为描述其建议的问题或按照缔约方会议要求，科学政策互动应制定工作计划草案。科学政策互动将通过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或主席团）发送该工作计划草案以便批准；当工作计划获得批准后，科学政策互动或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将立即向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区域科技中心及其他和执行该计划相关的机构发送要求。科学政策互动应考虑所有区域科技中心为执行工作计划所需要的科学和技术支持。独立的非政府科学家团体报告将提交至科学政策互动会议，随后通过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提交至缔约方会议。

10.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也可独立确定并向科学政策互动发出要求。缔约方会议可以命令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或其主席团在可支配预算允许的情况下要求提供其紧急需要的报告。
